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召开的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2年10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2012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1,000 万元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10.345 万元。

同时，公司承诺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关于荣之联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